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变更扬州现代服务业集聚区（Y-MSD）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10日9:30

（二）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10日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9日15:00至2014年7月10日15:00。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本部报告厅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五）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副董事长马军先生

（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7月10日9:30在公司总部报告厅召开，会期半天。董事长张秉军先生因公无法出席，会议由副董事长马军先生主持。

（一）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78名，代表股份505,400,418股，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511%。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数量为498,617,429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914%。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5人，代表股份6,782,989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9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大会经过充分讨论，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变更扬州现代服务业集聚区（Y-MSD）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498,932,553	98.7202%	6,465,864	1.2794%	2,001	0.0004%
现场参与表决股份	498,617,429	100%	0	0	0	0
网络投票表决股份	315,124	4.6458%	6,465,864	95.3247%	2,001	0.0295%

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二) 参会前十大股东表决情况

股东名称	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任林	林雅莉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一恒意投资 1 号（长安投资 256 号）证	朱伟	韩俊青	须丽	吴荣金	郭兆林	于再海
所持股数（股）	498,537,909	990,930	849,900	620,362	504,800	397,180	349,430	230,000	212,493	184,700
议案一	同意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欧昌佳、张晓明

(三)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股 东 大 会

2014 年 7 月 11 日